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曾函

南市都委字第 37 號

受文者:本布都有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受文者 本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交通部電信總局、台灣省 鍾 執行 秘書忠賢、工務局 政府

主 旨:隨函檢送本市都市計量安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 查

照



委員 三第千八 夾

七 月 九 日 上 錄 午 九

市 I 室

成

天式 張 爏 生 林 • 組 張 錄 銘: 高丁 文

邱

伍 :

黄 金 介 ≡ Œ

. 1/F

政 忠 黄 進 T 魏 榮 . 謝 文 娟 .

桂 芳

詳 下 附 議 聚

明		說	由案	討
,以提供 本府 爲解 所市安平	三、法令依據:內三、法令依據:內	十天接受異	運河 路七十五年	論事項編號
凍 安 港 ス ル 塊 漁 畑	区道置政日 路及部報 日段範 67. 周	議 73. 10. 同 18. 時 南	巷) 案。 上腿	第
之計 報 畫 11	1. 地如台案	函知 中 市 工 都 字	鲲 朗 段 176	菜
冰 L 3 凍 計 E 所 畫 南	用開營	公司、八	- 1 168	十 台
, 上 二 與 將 者 胸 本 字	主模五	徐楚傑、	- 5 170 - 5	月市十番
私祭第一在段が	- 港 七 い 埠 號	韓起豫、	169	九市計第
案 落 C 公 地 七 有 區 號	地。	木榮貴	地號等筆	八委十員
地 規 盆 社 資 冷 開	後	船 73. 版 10 等 20. 原 至	筆 土 地 內 紹	八字會十
興 凍 思 製 買 冷 冰 之	港	通 73. 行 11. 權 18	部份既成	議三年
凍 廠 一 製 用 揚	美	益典系	成巷道へ	

	理	巖	決							
二、本案廢 止巷道路段於公開展覽期間既無人提出異議,且廢止及改道後,亦不影響現有戶與變物亦須全部折選。	一將來本案漁港港埠	 	決一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七,請大會討論公決。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而改道通行。	同意拆除四等卅八號二十公尺寬道路上之拍賣場棚架與部份高雄港務局已報廢之房屋	運新廠。中油公司運油車之通行問題,則可由本府運設局協調南市區漁會等有關單位	端附近另一進出口通行。同巷以號木榮造船廠亦巳遷於安平新市區小型造船廠用地興	五、本案路段廢止後,原運河路七十五巷八號住戶(徐楚傑、韓起豫)可由廢止路段之南

由

住戶之門戶進出。

2

台南 市 市 計 畫委 員會 + 八 次 議 裎 審

討	由案	說						明
論事	操	-		=	=			四
項	定	本	11.	法	計			容
編	台	粱	3.	令	畫			納
號	南	經	至	依	範			人
2/0	市	本	73.	據	圍			П
	安	府	12		:			:
第	平	73.	3	都	本	運	畫	本
	漁	11.	止	市	計	河	範	計
=	港	3	共	計	畫	出	土	畫
	區	七	三	畫	地	海	東	地
案	栅	Ξ	+	法	區		界	區
	部	南	天	第	位	北	,	部
十台	計	市	接	+	於	岸	全	63
二南	畫	I	受	七	本	,	區	蘮
月市	梁	都	異	條	市	東	計	中
十都		字	巌	•	安	興	畫	密
九市		第	•		平	安	範	度
日計		-	H		區	平	圍	住
第 畫		九	登		西	籄	總	宅
八委		六	中		側	市	面	區
十員		0	華		,	區	積	約
八會		七	日		北	爲	約	+
次 七		號	報		起	界	七	74
會十		公:	周		塩		20	
議三		告	知		水	西		Л
年		~	在		漢	至	六	Л
		開	桀		南	五	0	~
		展			岸	期	8	頃
		覽				重	頃	,
		自			南	劃		部
		73.			至	計		6

т .	
1	
1	
1	
1	
1	
-	
1	
1	
1	
1	
1	
1	
+	
1	
1	
1	
4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屬低密度住宅區面積約六、四五公頃,

以平均密度每公頃

畿

決

本

梁計

畫

內容

除

按

本

案

之機

或

民

情

案

理

表

內

內容修

正通過外

餘

照案通過

五 討

項

計

畫內容及

案件

討

350

及

200

٨

計

算

故

本

計

进

容

納

人口約

六

千

五百

٨

中央 (中央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6.	5.	4
發展計畫面 2 1002	聯動三〇四廠	築	英
理 決 由 議 由 議 由 議 :	要平段25 安平段25 3 4 4 安平段25 3 4 1004 2 1005 4 第 1005 4 4	盘量減爲最少程度。 公兒8」,故誦取消 公兒7」	及等自己規劃寬度,以符實際 以等自己規劃寬度,以符實際 以等自己規劃寬度,以符實際 以等自己規劃寬度,以符實際
	由 議 : 計計供分畫涉草維 時畫將區土及案持 參通來變地主。原 考盤主更使要 計	由: 雄草維之其護索持景城方。計	理由: 零避爲側水道地面路道 MA 地発原平溝路劃之段路 7 道 及造則均中,設水利以 路 5 符成。劃心並 8 溝用北 8 自 合畸 設兩以M公西之MA 8

3	2	1	編號
徳祭	勝事處台南分 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府建設局	提案人
取消「公兒2」恢復住宅區使用。	爾仍恢復原「住宅區」以利處理。 問意變更為緣國用地及兒童樂園, 同意變更為緣國用地及兒童樂園, 1000 112 132 132	· 暫予以劃除。 格 8)於省漁業局尚未規劃完成前 將本案所涉及之深水碼頭部份(即	陳情內容摘要
理由:該國 原 原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理由:公共 章 報持原 計畫 用公傳先 利用	理由: 之以用對本草維 和土地「計談時 分地並港量。原 規使未8草 割用予一案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決政部都委會

六機 關 團體 或人

討	由案	說						明
論事	變	-	ng ntay	-	Total Property			
	更	本	高	會	九	20	法	依
項編	台	市	度	同	七	號	有	該
號	南	轄	•	內	0	~	關	辦
20/12	市	內	方	政	號	函	規	法
	主	微	向	部	函	轉	定	第
第	要	波		劃	准	本	辨	+
	計	通	傅	定	于	府	理	條
Ξ	畫	信	播	限	核	依	發	之
	^	放	距	制	定	衞	布	規
案	標	射	離	建	•	星	實	定
	示	電		築	經	及	施	依
十台	微	波	頻	範	台	微	:	都
	波	限	率	圍	灣	波	因	市
二南 月市 十都	通	制	等		省	通	本	計
	信	建	計	並	政	信	市	畫
九市	放	築	算	奉	府	放	轄	法
日計	射	之	所		^	射	區	規
第畫	電	範	需	行	72	電	屬	定
八委	波	幽	無	政	11.	波	實	程
十員	範		阻	院	3	範	施	序
	圍	係	礙	72	府	團	都	辦
八會	內	依	地	9.	運	N	市	理
次七	限	使	帶	16.	四	禁	計	變
會十	制	用	,	台	字	止	畫	更
誕三	建	天	並	七	第	及	地	都
4	築	線	報	+	-	限	區	市
	地	之	請	=	0	制	本	計
	區	大	交	交	Ξ	運	府	畫
	~	小	通	-	=	築	旋	
	案		部	六	六	辦	即	並

決					
本	-		=		
案	國	市	又	及	提
保	防	都	據	都	本
留	部	委	省	市	市
,		會	府	發	都
請	省	審	建	展	市
交	政	愼	設	上	計
通	府	予	廳	至	畫
部	列	以	73.	鉅	委
	席	審	10.	,	員
電	指	議	6.	不	會
信	導	,	召	予	第
總	_	並	開	通	83.
局	再	邀	研	過	灰
研	提	請	商	-	會
擬	會	交	本	•	審
麻	割	通	案	並	譏
豆	論	部	事	復	,
	c	電	宜	知	經
佳		信	之	有	決
里		緫	會	騙	譲
微		局	議	單	:
波		列	結	位	_
放		席	論	在	本
射		說	~	案	案
塔		明	請		影
塔增高		,	本		響
高 或		內	府		人
其		政	重		民
他		部	行		權
替	4	, Info	提		益

曲

理

原規

波

道 於 本

市

區 所

副

定容

度

太 低

不

符

市

市

方

該

市

低

至最

小程度後

交通

臨時動義:

薬 由 加 盤 何 定 本 市 魯 市 區 都 市 計 靈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五 六 4 品

明 微 討 之 規 割 檢 討 原 則

縄

4 予 地 本 用 府 之 地 範 巳 圍 討 公 通 經 0 共 裡 盤 辦 設 香 微 理 施 巳 之 討 用 具 地 本 地 有 區 市 通 洲 在 畜 盤 民 市 檢 計 國 區 # 討 第 僅 性 八 就 質 年 = 之 絀 蓌 = 道 部 布 八 路 計 質 晶 系 施 鲞 都 統 之 道 市 緊 本 , 計 系 故 市 畫 統 對 都 公 部 該 市 共 等 8

(1) 所 E 應 細 至 方 述 割 式 地 設 如 利 計 本 之 以 用 品 果 之 鄰 新 旣 性 第 規 里 擬 成 質 五、 劃 公 定 巷 之 六 共 檢 細 道 道 t 討 部 設 而 路 規 方 施 計 發 劃 左 用 臺 腰 除 原 地 辦 完 少 在 則 理 確 成 數 # 之 , 幾 八 以 行 密 满 條 年 副 討 集 主 都 則 要 設 建 市 對 成 計 計 是 於 否 該 道 , 比 其 路 裡 羆 地 說 未 明 N 現 (+) 所 討 况

I 文 由 歳 : 本 就 細 市 部 市 計 區 整 道 第 路 五、 系 六 統 + 部 規 份 劃 F 區 以 之 都 機 討 市 規 計 副 畫 公 . 共 設 施 用 地 檢 討

: 上 細 查 舊 設 市 計 噩 晶 第 道 里 公 Ŧ, 路 系 六 克 統 4 • 市 規 部 割 份 等 通 60 皆 A 盤 共 E 微 討 設 發 展 施 規 用 完 劃 地 則 成 之 較 . 切 符 質 合 困 建 質 難 成 匾 除 , m 需 僅 於 就

6.